

失踪人士的下落，包括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设立一种制度，撤销目前已经取消的特别法庭所判的罪状和判决；

6.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以及让这些组织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7. 还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8.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1.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⁶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¹⁷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¹¹⁸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决议，¹¹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外，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²⁰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存在，不断发生武装冲突、破坏经济行为和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萨尔瓦多当局却无力防止该国境内的这些不断侵犯人权的情事，

考虑到大会第37/185号决议注意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和平委员会、区域内外其他国家政府的官员和特使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已经开始会谈以寻求一项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对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萨尔瓦多境

¹¹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¹¹⁷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¹⁸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¹¹⁹参看A/38/503，

¹¹⁶第217A(III)号决议。

内仍继续发生最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从而使萨尔瓦多人民继续遭受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不受理会表示遗憾；

3. 再次提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¹所共有的第3条以及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¹²²中所载国际法规则适用于象萨尔瓦多境内的这种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所有各方对平民施行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18号决议，¹²³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法律的受到尊重或违反的问题；

5. 建议切实进行必要改革，以解决萨尔瓦多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使该国境内能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6.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政治力量加紧进行它们的会谈，谋求创造适当的条件以共同寻求一个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终止内部武装冲突，建立持久和平，使全体萨尔瓦多人都能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种类的军事援助，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建立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民主制度；

8. 对各项报告证实政府部队经常轰炸萨尔瓦多境内非军事目标的城市地区表示深切关注，并对几十万流离失所、目前集居于拘留营的人的命运表示关注，他们在拘留营受到苛刻待遇，甚至在人道待遇或物质需要方面最起码的拘留条件也达不到；

9. 对再次发生各阶层平民失踪和被杀害的事

件——这些事件是所谓“死刑队”自认所为——也表示密切关注，并要求对这些活动进行调查，以惩处对这些活动应负责的人；

10. 对经济基础结构遭到攻击——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这种攻击主要是反对力量所为——致使萨尔瓦多的经济遭受损失表示关注；

11.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的紧急呼吁，要求它履行其对公民的义务，并负起这方面的国际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其领导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建立必要条件，使司法部门能够维持法治，迅速和有效地起诉和惩罚对在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应负责的人；

13.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冲突各方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不要阻碍它们的活动；

14. 痛惜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主席玛丽亚内利亚·加西亚·比利亚斯惨遭横死，同时鉴于关于这件事的报道多方矛盾，因此请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调查她的死因情况；

15.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02.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

¹²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²²A/32/144，附件一和二。

¹²³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